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費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 收費方式

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

三、 收費標準

(一) 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其他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200 元。
3. 學生證、服務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 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適用。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收費 80 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繳費方式

#### 1. 會員制

- （1）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 （2）其他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至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繳納會費並辦理會員卡。

#### 2. 票券制

攜帶校內教職員工生與眷屬相關證明證件至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繳費後領取票。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現場繳費。

### （四）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制每張限用一次。
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 （五）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館。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6. 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
7. 游泳館屬校園教學設施，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及救生員

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8. 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9. 本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四、減免標準與退費方式

##### (一) 減免標準

1. 低收入戶者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百分之六十。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身心因素不適合運動者，須取得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本校醫護人員認定屬實後得免收。
3. 本校學生因特殊因素，經所屬系所開立證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得減免。

##### (二) 免費入場使用標準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允以免費入場使用優待。其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時免費入場優待。  
符合前述身分者入場前須於售票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登記入場。
2. 未滿 6 歲學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得享有免費入場優待，使用時需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上述陪同者須另外購票入場。

##### (三) 退費方式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第四點減免標準者，一律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於當學期期中考前至體育組辦理退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8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在職專班學生 2.推廣教育學生 3.學分班學生 4.EMBA 學生 5.畢業校友	2,500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收費別		備註
		校內人員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160	1,400	1. 票券每本 10 張，可使用 10 次。 2. 校內票券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眷屬人員使用，必要時入場須出示校內證件查驗。 3. 校內票券每人每月至多限購 3 本。 4. 本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健身中心校內票券無使用期限限制，票券售出後概不退費。
	兒童票	100	900	
健身中心		110	1,000	